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琮銘

林稟登

被告 聚峰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建生

被告 林羨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聚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聚峰公司）、朱建生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聚峰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3日邀同朱建生、被告
林羨洋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3日起至117年1月3日，按
月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月計息。嗣聚峰公司
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11月3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3.5%計算利

01 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02 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聚峰公司尚欠本金4,46
03 9,981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朱建生、林羨
04 洋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5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
06 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之抗辯

08 (一)林羨洋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請求無意見，原告所提證據及主
09 張之內容均不爭執等語。

10 (二)聚峰公司、朱建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4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5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6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連帶保證人
18 聲明書、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借據附表、催告
19 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至45
20 頁），核無不符，復為林羨洋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5頁），
2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69,981元，及如附表所
23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6 併此敘明。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楊宗霈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93,997元	自114年1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575,984 元	自114年1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